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关简罚字(2021)0022号

霍尔果斯中速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 高东锋,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1号国际客服中心A337号, 联系电话: 13899997795

2021年8月11日,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现场关员对霍尔果斯中速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出口941720210000003792号报关单实施查验, 查验时发现该货物中1000个手机充电线未向海关申报, 系当事人公司未仔细清点货物, 导致申报错误, 本案案值0.6万元。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查获经过、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及第十七条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 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